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1056371A號
附件：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
暨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，歡迎就近擇場參加：
 - (一)民國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，本市南區區公所大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）。
 - (二)民國109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晚上7時0分，本市南區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1樓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灣裡路67號）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



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七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